

一、進行社會安全制度，貴局有那些構想？有那些具體做法？願聞其詳。

二、本市勞工宿舍辦理情形如何？請答覆。

三、因公共工程或應市民要求公告遷移私人墓地，如遇不自行遷移或無主墳墓時，如何處理？

地政處

一、貴處辦理地籍圖重測情形如何？效果如何？願聞其詳。

二、辦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的情形如何？請答覆。

三、市府公有土地辦理重測情形如何？請答覆。

人事處

一、就市府所屬各機關（構）組織編制而言，約雇人員屬何種人事制度？請答覆。

兵役處

兵役制度以及征兵處理，均已做到公正、公開、公平原則，但區級役政人員之業務繁重，在編制及人員方面應作合理之調整，貴處有何改進措施？請答覆。

研考會

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的成果如何？願聞其詳。

※ 速記錄

主席（鄭議員瑞齋）：

荆議員鳳崗：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質詢第四組，荆議員鳳崗等七位，時間是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市府各位列席官員，民政部門質詢第四組，質詢議員計林穆燦議員及本席等七位，時間為七十七分鐘，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有秘書長、民政局、社會局、地政處、人事處、兵役處、研考會等單位。首先請馬秘書長給我們答覆一個問題。

我們都知道現在正是能源危機的時代，市政府組織龐大，公務人員有三萬多人，不知道對於節約能源有什麼具體計畫或具體表現，執行成果如何？也就是談到能源，那些能源與我們市政府有關？這些問題請馬秘書長給我們指教一下。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

荆議員指教的關於節約能源的問題，市政府一直在注意這件事，並且努力朝這個方向進行。目前着重的是用油，這是直接方面的，其次比較間接的是用電，在這兩方面，我們採取的主要措施，是每個月的購油量，從今年元月開始，每個月都打九折來買，不照百分之百金額購買。其次在用油方面，我們也都是按每車每月行駛里程核實發油，並且要求在規定的用油標準之下，大體上來說，都是在二七〇公升之下。比原來的三百公升少三〇公升。爲了加強執行起見，今年八月份起由研考會、主計處兩個單位會同每月作一次檢查。關於用電方面，嚴格規定冷氣機在溫度沒

有超過二十八度不得開冷氣機，電燈開關責成專人在下班不使用的時候一定關熄，在這幾個方向努力之下，這裏有幾個具體數字可以說明。從今年一至六月這半年之中，檢討總用油量是三百一十七萬一千公升，比去年同期三百零九萬四千公升增加了十二萬二千公升，不過增加的原因不是因為沒有節約而增加，而是車輛增加，因為在這個期間警察局增加了二十八輛汽車與五十七輛機車，同時環境清潔處在這段期間也都是盡量用汽車運送代替人力，所以把增加的因素去掉之後，作了一個分析，大概平均用油比沒有節約能源之前節省百分之十。關於用電的情況，這半年來雖然增加了，但都是因為新增業務增加，例如自辦福利社，新增冷凍冰箱、抽風機、洗碗機等，以及警察局增加了冷氣機等，所以平均計算起來，大約也節省百分之十左右。

荆議員鳳崗：

謝謝秘書長詳盡的答覆。世界能源的問題，恐怕是長期性的問題，不是短期內可以過去而改善的，不論今後能源會發生如何重大的影響，主要要靠我們自己做未雨綢繆的防範。因為我們自己沒有能源，有的話也只是一點點，根據你剛才的報告，雖然很具體，但總感覺似乎市政府對節省能源的作法，好像沒有績效。這話怎麼講呢？你剛才說清潔處及警察局增加車輛，維護治安，維護環境衛生，這都無可厚非，我們都贊成，但一年增加十二萬多公升是因為車輛增加。這固然不錯，不過我們也發現市政府很多地方

該節省的地方沒有節省。例如：公務車的問題，究竟什麼階層的人才應該有公務車？

馬秘書長鎮方：

一般機關大概都是到主任秘書。

荆議員鳳崗：

但是我們看到主任秘書以下，科長級甚至低於科長級的還有公務車，有公務車我們並不反對，但一個人一部公務車那就太浪費了。既然能源危機是世界性那麼嚴重的問題，但我們感覺市政府在節約能源方面好像一點都沒有做，不但公務車上下班，即使星期天照樣帶着家眷外出旅行，非但沒有節省，相反的却增加了。即以上班時間來講，一個局有四位科長的話，只要一部車接送四位科長，也不必一個科長一部車，這一點市政府並沒有檢討，也沒有改進，研考會似乎也沒有拿出節省能源的辦法出來。光憑主計處打幾折報銷這太消極了，我記得臺灣省政府官員到省議會開車是坐交通車，由省主席帶頭坐交通車，謝副總統就是這樣，林洋港主席也是如此，而我們市議會的門口的車子越來越多。為何不開大型交通車而要一個人一部小包車呢？這正是背道而馳，國際能源危機那麼嚴重，而我們顯得那麼浪費，這實在說不過去。究竟什麼階層的人才有公務車，我想應該有一個明確的規定，否則我們也可以和交通警察一樣，我們看到了不應該做的，依然也可以開告罰單。

林議員穆燦：

秘書長，社會一般的小轎車越來越多。老實說，這是社會繁榮，可以和先進國家相比擬，所以小轎車才能增加得這麼快。市政府的小型公務車也越來越多，秘書長，請問這表示什麼？是不是表示業務繁重？還是表示市政府進步？

馬秘書長鎮方：

市政府的公務車一向管制很嚴，除非新增加機關之外，很少允許再增加，倒是在公務車應該加強管理方面，我們願意接受指教，努力改進。

林議員穆燦：

秘書長，市政府各單位全部的公務車共有多少，你有沒有統計過？

馬秘書長鎮方：

目前我手中沒有這份資料。

林議員穆燦：

我希望今天你回去之後，請貴屬通知一下各單位總務人員統計一下，最好在總質詢以前能夠給我們這個資料。在你還未統計出來以前，本席可以猜一下，很可能不亞於十家聯營的公民營公車的總數量。

馬秘書長鎮方：

目前公民營公車的總數量已經快到二千八百輛。

林議員穆燦：

就是二千多輛啊！我相信全臺北市政府的大小公務車包括工程車在內，就是有二千多輛。

馬秘書長鎮方：

也包括警察和清潔處的車輛在內。

林議員穆燦：

對。光是警察局和清潔處合起來就將近一千輛，剛才判議員說過，市政府現在很多單位，科長級以上的都有車子，當然我們不反對他們坐車，但應該用於公務，私事不應該也用公務車，這是第一件事。第二，我們臺北市議會開會的時候，從大門口停車，可以看出來，今天那幾個單位質詢，只要車輛多，那就可以肯定說那個單位經費太多了。我說的不是笑話，這是事實，像今天輪到秘書處、人事處、地政處、研考會，那車子就少了，我們就知道這些都是可憐的單位。所以我們只要站在市議會的大門口，就一目了然看市政府各單位所編的預算如何。當然，業務繁重與否，內外勤性質不一樣，剛才判議員講過，省主席帶所有的主管坐交通車到省議會，臺北市政府也可以這樣做，目前市政府各單位到議會比較集中坐比較大的車子來議會列席的，只有教育局，也許其他單位沒有這種車輛，不過市政府的大巴士很多，像今天秘書處、研考會、社會局、人事處等這些單位差不多都是在府內辦公，時間到了可以坐大巴士來，這樣各方面節省，可以節省很多的汽油。今天市民也好，議員也好，要到市政府辦公，因為市政府最近新開了一處貴賓停車的位置，議員有地方停車，老百姓就沒有，後面大操場沒有辦法停車，這件事秘書長知不知道？以前還沒有設立貴賓停車場的時候，我自己就親自

開進去繞過好幾圈，又把車子開出來，等工務局旁邊那個大車子開走後，就停在那裏，却給女警察隊告發了好幾次，所以這是很嚴重的事。今天市民要到市政府來辦事却没有地方停車，你叫他怎麼辦呢？這就是市政府本身的車子太多了，現在不但公務車多，私人上班開車的也增加了。所以今年的預算，特別給警察局增加購買吊車五輛，吊那些違規停車的車子，當時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就說過，要吊就先從市政府那邊去吊，現在不知道整理好了沒有，如果整理好了，再就是市議會的大門口，這樣才公道，因為要取締人家，自己應該以身作則。還有市政府內的辦公廳，由於那過去是學校，所以擠得不得了，像建管處、建設局工商登記課，擠得比零售市場還要擠，因此我們一方面要節省能源，一方面也要考慮辦公的環境；當然現在有很多單位在外面租高樓大廈做辦公廳，有中央系統的冷氣，相形之下，就顯得府內各局處的確太辛苦了。以上幾件事，秘書長可有什麼比較好的處方把它們治好？

馬秘書長鎮方：

關於加強公務車的管理，我們願意接受寶貴的意見，今後加強管理。關於希望在總質詢之前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現有公務車總數資料送貴會，我們照辦。關於節約能源方式例如到議會列席開大交通車乙節，回去之後，我們願意研究如何來實施。關於市政府後院停車場老實說實在太小，當初規劃停車管理計畫的時候，前面留下做貴賓停車位，後邊留二十個停車位，其餘都按公務車編號排定，所以同

仁的自用車就沒地方停，那個二十停車位就被占用了。

林議員振永：

秘書長，這些我們都很了解，希望市政府籌劃一下，讓市民到市政府洽公得有一席停車位置。

關於能源的事，本席還有一點請教。我們都知道愈是進步的國家，耗油量就愈多，但在能源缺乏之下，如何節約，這的確才是主要的課題。剛才秘書長提到因為業務擴大，耗油增加，這句話在過去可以講，但在現在這句話就不能講。因為每一個國家對能源的問題都非常重視，雖然在進步之中，但仍極力節省能源的消耗，希望市政府能很有效的推行節約政策。尤其自從能源危機以來，一些進步的國家，用油逐漸控制得慢慢的減少，但却不失它們進步的成果。所以剛才本組兩位同仁談到，市府的官員到本會列席的時候不必都開小轎車，只要開一部大型交通車，就可減少許多用油。更進一步，不僅市政府本身要節約能源，同時還要宣導到全市市民如何來節約能源，例如霓虹燈管制，有的二十四小時開着，是不是太浪費了，應該請研考會擬出一套辦法，如何能節省能源而又更有效率，這一點請秘書長能責成有關單位研擬妥善方案徹底執行，不知道秘書長能辦到否？

馬秘書長鎮方：

我們願意接受建議，研究政府與民間一起有效節約能源的辦法。

荆議員鳳崗：

由秘書長今天的答覆，我們得到一個結論：我們只知道老百姓節省能源，市政府本身沒有節省能源！我更要說一句：我們該用車的地方沒有車用，不該用車的地方是浪費

用。我舉個例來講，一個局裏有四個科，雖然規定科長不能有小轎車，但一部車接送四個科長，我想這種公務車應該開，不過這部車開回來之後，就不是某一個人專用，而是可以隨時調配，這樣機動調配，就增加車輛的使用，也就節省能源的重複使用。再就教育局來講，督學室要一部車子，派也派不到，假使科長出去回來有車子坐，而督學要去視察學校沒有交通車，却要趕公車，這就是該用的地方沒有辦法用，不該用的浪費了。所以這方面市政府應該研究一下，上次我聽人說建議自用車同方向應該中途可以載客，既節省能源又增加收入，在整體來說，這是節省能源。因此有人說連計程車都要這樣去做，市政府爲什麼不動一下腦筋，拿出一點實際作法，實在教人遺憾。所以我想剛才我們提供的這幾點意見，希望你鄭重的向李市長報告作爲參考。

馬秘書長鎮方：

各位所提意見，我們帶回去慎重研究。

荆議員鳳崗：

接着請民政局黃局長給我們答覆幾個問題。

局長，關於籌建民俗文化村的事，自局長接任以來，對這件事的推動，簡直是馬不停蹄的到處找地方要預算，但在這次閣下的工作報告，民俗文化村已經沒有建也消失掉了

，一個字都沒有提到，是不是這個計畫已經打消掉了。詳情如何？請局長說明一下。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

關於民俗文化村，過去曾經在臺北市找過土地，各位都知道最早是在中央研究院旁邊，但因面積太小而打消了。後來找到士林、北投、南港、木柵等幾個郊區，其間在木柵找到一塊比較理想的地點，不過也只有八十幾公頃，而且因爲道路的問題，沿着景美溪那邊的都市計畫早就定案，所要經過的兩座橋，一座只有十公尺，一座是十二公尺，如果要設在這裏，那麼這個地區的道路都市計畫全部要改變，這樣一來牽涉的範圍很廣，所以土地問題是一個原因。還有一個，聽說臺灣省最近也要搞一個民俗文化村，地點有好幾個地方在選擇，其中一個是北部的林口，如果在林口，很靠近臺北市，所用土地在二百公頃以上，規模很大，假使省政府決定設在林口的話，距離臺北市高速公路只有二十分鐘的路程，本市是不是再需要一個民俗文化村，實在需要考慮。

荆議員鳳崗：

黃局長，你的答覆，我們認爲不太言之成理。閣下接民政局長的第一炮就是籌建民俗文化村，結果打出去以後沒有響，而臺灣省後面打的却要打響了。這對你說不是臉上無光嗎？堂堂的臺北市，是需要一座民俗文化村，這樣臺北市的歷史才有陳列的地方，怎麼可以說臺灣省要做，臺北市就不做呢？未免顯得局長太沒有勇氣了。這是你上臺

的第一炮，第一炮打不響，後面還打什麼呢？至於地點道路都市計畫變更，這些有關單位都會做，以你民政局局長的職掌，是首要之局，民政是庶政之母，可是現在民政局好像沒什麼事了，戶政劃歸警察局，兵役廢兵役處獨立了，過去地政屬於民政，現在也獨立了，我想連一個文物都做不到，那民政就無所事事了，似乎你現在的職掌都很空洞，就是一個實實在在可以發揮民族文化的工作，你都不拿出來，那還做什麼呢？講到強化基層組織，區公所的職權沒有提高，區長的職等沒有提高，區公所課長以下一個股都沒有，地方自治的基礎根本就沒有紮牢，不知道民政局今後要辦什麼重要業務。再拿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建設來講，市政建設要市民來建設，那市政府就可以不要管了？辦理基層幹部訓練，這也是空洞得很，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這更是空洞，成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這是奉中央的明令而成立的；推行里民大會，現在里民大會由六個月改為一年，輕鬆多了；繼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這也是很空洞；貫徹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我不知道那些社會風氣民政局能改善；輔導宗教團體業務及活動，我們曉得現在神壇滿街都是；強化調解業務，現在各級調解委員會毫無職權；整理文獻及史蹟研究、孔廟、中山堂、中山樓管理工作，這兩點才是實質工作，尤其十一項整理文獻及史蹟研究更為重要，但民俗文物村却辦不起來，所以我不是挖苦你，而是根據你這個工作報告，簡直是無所事事。

黃局長宇元：

民政局的職掌就是這些，民俗文物村有一個籌建小組，不是單獨民政局的事，這個籌建小組市政府各單位都派有一位委員，究竟要做在那裏，要不要做，最後還要市長來裁定。

荆議員鳳崗：

不錯，籌建不是你一個人的事，但剛才你怎麼談到臺灣省政府做臺北市就不做呢？

黃局長宇元：

不是不做，而是說假使省政府要在北部林口做的話，就太靠近我們臺北市了。

荆議員鳳崗：

那不就是說他們做，我們就不做了。

黃局長宇元：

同一個性質，我們當然要考慮了。

荆議員鳳崗：

話不是這樣說，我們計畫在前，他們在後，堂堂一個臺北市年度預算幾百億，做一個民俗文化村怎麼做不起來？難道他們錢比我們多，人比我們聰明？

黃局長宇元：

事實上他們土地大，面積也大。

荆議員鳳崗：

剛才你說地點難找這些我都同意，後來你說臺灣省到北部做了，臺北市就不做，意思是樂得輕鬆了？

黃局長宇元：

我沒有說不做，而是要考慮，即使要做，內容方面也要改變一下。

荆議員鳳崗：

局長，我是鼓勵你而不是數你的氣，因為民政局是首席之局，當局長應該拿一點作為出來，還有你這第一炮打不響，將來你的部下對你都會失去信仰，這樣重要的工作，怎麼可以放棄，在工作報告中一字不提呢？

黃局長宇元：

不是放棄，而是沒有什麼進展。

荆議員鳳崗：

希望下次的工作報告，有文化村的各項工作進度，尤其特別強調一點，你自己提出來的理想要實現，否則這個局長做得就沒有味道。

林議員穆燦：

局長，剛才荆議員說你一上臺以後，第一炮就沒有打響，好像民政局的業務越來越輕鬆越少。現在里民大會從一年兩次改爲一年一次，當然這是民政局很重要的一項工作，究竟里民大會改爲一年一次之後，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所舉辦的里民大會，出席情況有沒有比以前改善，開得更好？

黃局長宇元：

自從里民大會改爲一年一次之後，據本局督導人員說是比以前更好，但是還沒有達到百分之百的理想。因素很多，

如場地的問題，如果場地好，出席率就高，場地壞就差。事前的準備工作也很重要，一定要把預備會議做好，幕僚作業辦好，里幹事訪問做好，這樣出席率當然高，所以里民大會儘管改爲一年一次，但是也有它繼續要開的價值和重要性，至少里民大家在一起來討論里內的共同問題，大家都有參與意見的機會。所以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市政府都非常重視，都有列管，並希望案案都要具體的答覆，每月都要提出報告，最後還要總結，半年一次市長還要個案檢討。由於改爲一年一次，所以我們規定要加強里幹事的查報，查報之後本局也是協調請各單位辦理。

林議員穆燦：

里民大會原來是一年一次，現在改爲一次，如果再開不好，民政局就糟透了。對於里民大會開得好與否，的確和場所與決議案執行有關，另外一個就是列席的有關人員沒有辦法在出席的時候答覆里民提到的問題，不知道這一點局長有沒有想到。很多里民大會，我們議員都要去參加，議員變成替市政府所有有關單位答覆一切的問題，好像里民大會是在檢討議員、質詢議員，比你們今天列席被我們質詢還要難受。所以希望有關單位指派的出席人員，不要隨便指派一個小職員去，連事情都不懂。今天因爲秘書長也在場，我提供一個建議，我們地方上召開建設座談會，市政府派去的官員，沒有一個是科長級以上的，派去的人根本無法負責解答問題，也不懂事，派這些人去幹什麼呢？我想地方上的建設座談會，市政府應該很重視才對，因爲

所提的都是整個地方上的應與應革事項，而市政府看來一點也不重視。一個多月前，南港召開了地方上的建設座談會，本來當時就想罵幾句，後來一想算了，因為那些派去的人都是奉命去的，我要罵應該到議會來罵各位，因為各位才有權決定這件事，爲什麼都是派那些普通職員呢？假如工務局的問題，工務局只派一個技工技佐來，我想各科室都要派來，否則他們不懂，因爲每個人承辦業務不同，除了自己承辦的業務，他無法對工務局的業務作統籌的答覆。所以里民大會也是一樣。派去的人都無法答覆問題，你說怎麼能把里民大會開得好呢？最近李市長對里民大會的決議案和里長所提的建議案都相當重視，但市政府有關單位有些答覆還是打太極拳，都是限於經費，限於財源，這句話好像理直氣壯，但應該具體的說什麼時候有經費，什麼時候可以施工，這樣才有一個交代。好像這次南港的建設座談會，提到南港的空氣污染的問題；都市計畫問題，市政府很快就答覆了，都市計畫提了一篇冠冕堂皇的篇章，說什麼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幾次會議及專家研議，認爲還是維持原案爲宜，這是什麼話呢？地方上有地方上的需要，一切施政應該以地方的需要爲依歸，但今天不是這樣，有些地方不應該重視的太重視，有些要重視的却不重視，好像昨天工務質詢，陳俊雄議員提到一件都市計畫的變更，林處長答覆說這是根據一位市民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馬上作業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而本會的議員從第一屆到現在十幾年，本席建議說南港地區的街上叫

再發展區，是臺北市引用臺灣省的法令，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只有南港區街上叫再發展區，本來就是商業區，我們建議在五年一次的都市計畫檢討時，要統籌檢討，結果沒有，議員的建議你們都不接受，爲什麼一位市民的陳情，你們就改掉了，這樣難免不引起人家的誤會，我不知道市政府對輕重緩急是怎麼分法。所以今天里民大會開不好有開不好的實際因素存在。還有一個里民大會是郊區開得比老市區好，爲什麼？因爲郊區的市民對市政非常熱心，非常需要市政府幫助他們建設他們的家鄉，而老市區到處都是水銀燈，到處都是柏油路，郊區很多地方需要小型公車、路燈，需要柏油路，所以今天秘書長也在，我們請秘書長、黃局長，能够多體諒郊區小型工程，使里民大會每年開一次，大家很踴躍來參加討論。郊區很多地方自己拿椅子在露天開會，開得很漂亮，老市區有很多有很好的里集會所，但開會的時候，小學生佔了大多數，這個差別很大，這些問題，請黃局長特別注意，也請秘書長能重視。

黃局長宇元：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今後我們會注意這些問題，把原提案一併送到應指派人員參加的單位，使他們參考應該派什麼人參加爲宜。以往是有些誠如林議員指教的，各單位派去的人答不出來的現象。

荆議員鳳崗：

最近本席看到上次里民大會的答覆案，大的事我不要講，叫里民大會去解決很大的問題不太可能。我舉兩件小事，

路燈，在八德路三段一三一巷建議裝設三盞路燈，答覆是沒有財源了；另外一件是裝紅綠燈，建議了四次，答覆都是經費不足。我不去責備答覆的單位，我要責備民政局，像這種小型的工程，一盞路燈也不過一萬多元，紅綠燈也不過是二、三萬元而已，堂堂的臺北市政府居然答覆了幾次經費不足，像這種答覆民政局應該過慮，必要時提到市政會議去解決協調，怎麼可以一再作這樣不負責任的答覆呢？

黃局長宇元：

報告荆議員，建議案都是直接送到各單位，副本才送到本局，答覆之後副本也才送本局。

荆議員鳳崗：

這樣一來，里民大會的決議照決議，區公所照報，承辦單位就照覆，形成浪費人力財力的公文旅行，試想這種小問題都解決不了，里民大會怎麼開得好呢？現在我給你兩個地點請你查查看，一個是莊敬路的景興里紅綠燈，一個是松山區復元里，也是紅綠燈，建議了都是限於經費預算。

黃局長宇元：

里民大會的決議案假如認為非做不可，還有二個補救的辦法，每個月的擴大首長會報，各區的區長都參加，重要的事情他可以提出來。

荆議員鳳崗：

局長談到區長，我也跟你談談區長的問題，我剛才請教人事處的主任秘書，我也查了一下，殯儀館的館長是九職等

，圖書館館長是十職等，兵役處處長是十一職等，請教松山區最大的區，領導三十八萬多市民的區長是幾職算？

黃局長宇元：

區長還是九職等。

荆議員鳳崗：

市政府的科長是不是九職等？

黃局長宇元：

是的。

荆議員鳳崗：

拿區長參加臺灣區的運動會來講，區長的地位提高，臺北市的區就等於臺灣省的縣，結果照樣還是同鄉鎮長的地位一樣，爲什麼呢？就是職等低，區公所的課長只有七職等，松山區兵役課有五十八個人却沒有一個股長，沒有專員，只有課員、辦事員，課長直接領導五十八個承辦人員，現在聽說有黑市的組織，這叫什麼重視基層組織，授權區公所，加強區級功能呢？根本就是說空話。

黃局長宇元：

也不是空話，我們要求中央將各區設置四個課的區長，提高爲十職等，以人口說，希望十萬以上人口的就提高爲十職等，主任秘書提高爲九職等，課長提高爲八職等，後來中央指示人口增加爲十五萬，不過這區長職等的提高，還不只是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單獨可以決定的，還要送到考試院，要考試院通過之後才可以實施，最近覆下來說「暫從緩議」，但我們還要再申復。

荆議員鳳崗：

黃局長，你的口氣有點像紹興師爺，文章作得很漂亮，今天就事論事來講，松山有三十八萬多人口，相信基隆市也沒有那麼多人口，而區長職等却不能提高，我不知道所謂向下紮根是怎麼紮法？地方自治的基礎是如此，如何強化基層組織，促進其功能？

黃局長字元：

我們還要申復，一方面繼續努力提高區長職等，一方面要力爭增加區公所的員額。

荆議員鳳崗：

局長，我們是把意思表達出來了，這是你的事，不是我們的事，現在反過來是我們替你說話了，希望民政工作在你的領導之下，以及區公所方面都有好的成效出來，但是今天你的答覆我們還不满意，寄望下次能給我們滿意的答覆，謝謝你。

接着請地政處徐處長給我們答覆幾個問題。社會局方面有三個問題，由於時間的關係，恐怕要麻煩你們用書面答覆了，在地政處答覆之後，我們再請人事處卜處長也答覆我們幾個問題。

林議員振永：

徐處長，臺北市地籍圖的重測情形如何？從數字上看來，地籍圖的重測好像很成功的樣子，事實上產生很多糾紛，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尤其重測之後，很多地段名稱及地號都改了，這樣改來改去，毫無通盤計畫，有的改了好

幾次，所有權狀換來換去，增加市民的不便，因此本席有一個建議，是不是今後，可以以大馬路為名稱，例如中山北路一段，可以用它做地段，然後再區分東西段，也就是有系統的以馬路為標準，使人一看就知道那是什麼地方，處長認為如何？

林議員權璇：

處長，本席也有一點請教，請你一併答覆。地政事務所業務繁重，人員不足，不知道過去一些臨時人員有沒有改為正式編制人員，這是第一點請教。第二，地籍圖重測之後發生很多錯誤，也不是真正的錯誤，就是重測後面積比原來小，因此所有權人就找地政機關，而重測面積大的却不找地政機關，這樣一來，地籍線偏了，所蓋的房屋，原來是依照老的地籍圖，現在，新的地籍圖變成不一樣，這種情況，要如何彌補。第三，地政處有二件事，第一件：臺北市有很多道路用地財產所有權人還是屬於私人的，一些公共設施用地也是一樣，一定要經過所有權人申請之後才能會稅捐處辦理免稅，這件事地政處不能主動予以分割，會同工務、財稅機構辦理免稅。第二件事，目前有很多過戶的房屋地政事務所送稅捐處開立稅單繳完增值稅之後，就辦完過戶手續，但在稅捐處那邊所有權人還是原來那個，並未更正過來，這種事往往經過一、二年還是如此，因此發生很大的糾紛，這方面地政處有什麼好的連繫辦法，使稅捐處及時更正過來？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

謝謝兩位議員的指教，關於地籍圖的重測，我們當時辦理時，中央很多長官就考慮到，認為做這件事是吃力不討好的事，但臺灣地區老的地籍資料問題太多了，從日本大正年間到現在七十幾年來，圖紙的伸縮分割過戶等問題重重，只是沒有表面化老百姓感覺不出來而已。雖然一度考慮讓其存在下去，避免困擾，後來孫院長認為日本、美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都力求在這方面有所改革，成效也不錯，因此決定要重測，我個人認為這次重測的政策是成功的，我們也是一次成功的執行，當然在執行過程中，我不敢說都沒有問題，不過四十四萬筆土地從六十五年開始重測以來，完成三十三萬筆，這三十三萬筆中大概有百分之五十一是有問題的，而先進國家比例大約是百分之五十五左右，所發生的問題不論土地面積是增多或減少，市民都會提出，即便差二公分寬的一點點，老百姓還會叫，因為一坪土地價值十幾萬元，這樣做下來的結果，到目前為止，三十三萬筆中，真正到法院告訴的只有五十六件，證明這次重測還是很完滿的。

荆議員鳳崗：

徐處長，因為時間的關係，無法讓你充分的說明，不過我可以告訴你，糾紛不是沒有，而是很多。老實說，有關界址一般人都不注意，包括本席在內亦是如此，可是一等到公告完之後却不能補救了，現在我正在協調的就有二件事這樣的，有一個案子要拆掉人家房子一公尺，這件事我事後再告訴你。由於時間所限，剛才二位林議員所提的問題

，請你回去後以書面答覆好了。現在請卜處長給我們答覆一個問題。

卜處長，現在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事業機構組織編制有一定的標準，不過目前很流行一種叫約僱人員，究竟這種人員具備什麼法令的地位？例如，稅捐處與市民權利義務關係最大，這種約僱人員假如做錯了，誰負責？兵役處也是一樣，將來業務只有增加不會減少，人員需求無法減少，這種約僱人員如何處理？所以約僱人員究竟屬那一種人事制度？請處長說明一下。

人事處卜處長達海：

荆議員指教的我作簡單說明。第一，機關組織有一定員額，然後設官分職，這是組織內的法定員額，但在執行業務的時候，難免會產生臨時性的工作或政策性的工作或其他機關委辦事項，這是新增業務，由於這業務的新增而產生原來編制員額無法負擔，因此產生編制外的人員，這些人就以約僱的方式進用，也就是以契約來行之。

周議員洪根：

處長，這種原理我們知道，我希望在總質詢以前，市政府各單位有多少約僱人員，那一個單位最多，那一個單位最少，請列表，從五十七年、五十八年、五十九年等三年列一個數字給我們。

卜處長達海：

是不是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三年？

周議員洪根：

是的，這是第一點請卜處長提供的。第二，約僱人員根據剛才的說明，這是有季節性或臨時性的，不過我請教約僱人員能不能主辦或承辦還是協辦業務？

卜處長達海：

約僱人員可以承辦業務。

周議員洪根：

承辦什麼業務？

卜處長達海：

就是五職等以下，也就是委任職以下比較簡單不複什的業務。

周議員洪根：

請處長將本席剛才所要資料在總質詢之前送給我們。

卜處長達海：

可以。

荆議員鳳崗：

處長剛才提到政府設官分職，各有職掌，然後承辦業務，臨時性增加的業務可以約僱人員，約僱人員也是臨時性，但所謂臨時性是怎麼解釋，是一年還是幾年？

卜處長達海：

原則上是一年一僱，但也不一定，有些有季節性的三個月或六個月一僱也有。

荆議員鳳崗：

有些單位約僱人員有六、七年的，那怎麼算？

卜處長達海：

每年還是要辦約僱一次。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今天議程結束，散會，謝謝各位。